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9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文化旅游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（产业扶贫资金）的通知

崇岗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31号），结合我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旅游发展基金60万元，分别用于军捞村大红山旅游厕所和军捞村歇马场旅游厕所建设各30万元，列入“2070904—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基金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永财

发〔2019〕246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4号)和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办, 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